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3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
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
日，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處理公付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10166372號函以，部分教師反映擔任選務人員未給予補
休假。
- 二、本局111年6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60959號函計達，本
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
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以半日
為單位，其課務處理公付派代，並補假應於1年內休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2/12/08 文
交 88:30:28 章

